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

三、主席：梁處長秀菊

記錄：藍己秀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績優主計人員獎

六、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一年一度的主計座談會，大家難得齊聚一堂，特別藉著今天這個機會，感謝大家過去這一年來的辛勞與付出，接續又要籌編 106 年概(預)算及 105 年 4 月 1 日起要配合辦理五年一度本市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均至為辛勞，也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同仁努力與配合。

剛才頒發的是 104 年本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獎項，為鼓勵同仁積極、認真任事及體恤同仁辛勞，今年獲獎名額由原 10 位增加至 12 位，今天獲獎的 12 位同仁，待人、處事及工作表現都非常傑出，他們的事蹟我們會蒐錄於 105 年報，廣為宣揚，在此本人要特別感謝本處各位主管及各主管機關會計與統計主任，對所屬同仁的推薦與鼓勵。期盼在座各位主管爾後持續栽培優秀同仁，並繼續舉薦、拔擢後起之秀，進而激發同仁工作熱誠並凝聚向心力讓主計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回顧去年具體成效包括：在歲計方面，完成編送 105 年度總預算案、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特別預算，並將當前須優先推動的 19 項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包括興建公共住宅、籌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市政項目均納入預算辦理、訂頒本府 104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以擷節政府支出。在會計方面，除完成「臺北市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共通性項目-有關主計業務部分之研修作業外，並配合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督導研訂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在統計方面，除完成「臺北市高齡統計專區」建置作業外，並賡續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檢討，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書面及實地稽核、建置多元應用指標，完善統計指標體系；辦理統計指標引入歲出概算審查作業，建立預測模式，並依各機關業務特性加列基本指標，作為 105 年度概算審查參考依據。

此外，我們也配合本府政策，協助推動並完成多項指標項目，包括因應本府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協助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主政機關民政局建立參與式預算制度之 SOP；配合及協助本府資訊局建置完成本市地方總預算視覺化網站，將複雜預算數字予以圖像化，讓民眾易於了解政府預算；除將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完整揭露於本府及本處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外，各機關(基金)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與 103 年度決算書，也於機關及學校網站完整予以揭露，並連結至本處及本府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在張副處長督導及同仁的努力之下，本市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簽署加入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為全國第 1 個加入該組織的城市，加入後除了能提升臺北市國際能見度外，更可獲取先進城市相關發展經驗資訊，提供作為市政規劃決策參考，並進行國際城市標竿學習。

另外，為因應本府政策，未來年度概(預)算籌編須將本府策略地圖府級平衡計分卡之關鍵績效指標(KPI)納入，後續須請各位同仁配合辦理事項，待會在各科室主管的業務報告中將為大家詳盡說明。在今日議程的安排上，除了循例由各科室主管報告本年度工作重點及宣達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外，在經驗分享部分，我們邀請了民政局會計室鍾主任依儒分享「參與式預算的實踐」，及教育局統計室鄭主任麗淑分享「教育統計支援決策之實務應用」，內容相當豐富，請各位同仁能用心聆聽。另在議程最後，我們循例安排了 30 分鐘的綜合座談時間，待會各位同仁若對各科室相關業務報告或經驗分享專題內容有任何寶貴意見或建議，歡迎在隨後的綜合座談時間踴躍提出，以作為本處業務檢討的參考。

最後提出與主計同仁共勉的，在現今求新多變的新時代中，非常期盼所有主計同仁能持續精進主計業務，並本著「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之使命，秉持積極及主動之精神，全力協助各機關推動市政業務，以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最後預祝今日會議圓滿順利，大家都能所收穫。

也祝福大家在未來新的一年均能運運亨通  
身體健康、萬事順心如意！

## 七、本處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 八、會(統)計機構業務報告及經驗分享

- (一)民政局會計室鍾主任依儒業務報告：「參與式預算的實踐」(詳會議書面資料)。
- (二)教育局統計室鄭主任麗淑業務報告：「教育統計支援決策之實務應用」(詳會議書面資料)。

## 九、綜合座談：

### (一)提案討論：

#### 主席說明：

今天，非常難得各機關學校主辦主計人員有這個機會共聚一堂，同仁對綜合座談之議題討論，均可不限議題藉此機會踴躍提出，另會後如有任何建議，亦歡迎隨時向相關科室提出，必要時亦可向本人反映。

#### 案由一：

關於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將有關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得自行調整刪減項目，排除不得流用之範圍，上開「科目自行調整」之界定執行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務局會計室）

#### 工務局會計室鄭主任秀貞說明：

1. 本項提案主要係因應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或刪除預算項目不得流用所衍生，依上開但書規定，將限縮機關年度預算執行之彈性，爰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有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之執行原則，相關規定在此不再贅述。
2. 茲以工務委員會審議本局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為例，通案性刪減項目列有 12 項，其中「水電費」及「影印機使用費」係委員會所列通案性刪減項目，委員會於審議時亦授權機關科目自行調整，有關審議意見書是否可繕打科目自行調整文字，謹說明如下：

(1)水電費：係二級用途別科目，因所屬機關有水電費項下僅編列 1 筆預算為「路燈電費」，經查本府主計處前辦理 104 年度審議意見書繕打格式講習說明

會時，對於審議意見書加列「科目自行調整」文字，係以二級用途別以上之科目經市議會各委員會或大會審議並授權自行調整者為度，故本局認定上開情形屬科目自行調整範疇，惟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

- (2) 影印機使用費：通稱三級用途別，係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項下之預算書說明欄之內容，依主計處 104 年度講習說明資料，非屬二級用途別以上科目，經本局考量該刪減項目等同指定刪減，故認定不屬科目自行調整之範圍，於審議意見書亦無繕打「科目自行調整」文字，惟事後了解其他委員會也面臨此問題，卻於審議意見書繕打「科目自行調整」文字。
3. 如經市議會通案刪減項目，且授權機關自行調整者，無論是第 1、2 或 3 級用途別科目，是否均可於審議意見書繕打「科目自行調整」文字，宜一致規範並使各機關執行更有彈性。

####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說明：

1. 依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以下簡稱執行原則），其中有關不得流用範圍，係以分支計畫（無分支計畫，按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中遭刪減預算項目（以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區分）為範圍。
2. 又依執行原則規定，經立法機關授權科目自行調整者，則不受不得流用之限制，爰本處為配合上開執行原則之規定，自擬訂 104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繕打格式（以下簡稱審議意見書繕打格式）起，即以二級

用途別以上之科目經市議會審議刪減並授權科目自行調整之審議意見，於審議意見書繕打格式增列「科目自行調整」文字。

3. 近年市議會(或各委員會)審議各機關年度預算案時，常訂有共通性刪減項目，並授權機關科目自行調整，包括若干二級用途別科目(例如水電費等)，或費用明細(例如影印機使用費，編列於二級用途別「一般事務費」項下，即通稱三級用途別科目)，有關上開兩類審議意見，說明如下：

- (1) 針對二級用途別科目(例如水電費)通案刪減，市議會或各委員會並授權機關自行調整者，無論該二級用途別項下編列費用明細之項數若干，均得依本處擬訂審議意見書繕打格加註「科目自行調整」文字，以應各機關業務需求。
- (2) 至針對費用明細(例如影印機使用費)通案刪減，市議會或各委員會並授權機關自行調整者，考量上開審議意見，市議會僅對於特定費用明細作有刪減之決議，並授權機關可自行挑選各工作計畫或分支項目之刪減項目，爰於審議意見書繕打格加註「科目自行調整」文字，應屬可行，本處擬於研擬 106 年度審議意見書繕打格式時，將本類審議意見納入規範，以應各機關業務需求。

#### **教育局會計室曾主任文勇發言：**

通案刪減部分，經與其他同仁及經濟部同仁討論，應該是朝野協商時，遭通案刪減項目才不受管控，另科目自行調整部分，如指定三級用途別科目自

行調整時，因三級用途別為最下一層，無科目可自行調整。

###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說明：**

依執行原則規定，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範圍有 2 類，第 1 類為「朝野協商通案刪減項目」，這部分本市目前較少發生類此情事。第 2 類為「立法院授權科目自行調整」，本市目前通案刪減部分大多屬此類，中央立法機關與本市議會審查預算案審議方式略有不同，本市議會各委員會於審議機關預算案前，時有指定通案刪減項目，例如警政衛生委員會於審議以前年度預算案時，曾有指定高達 20 餘項考量作為通案刪減項目。又依執行原則，市議會於審議預算案時如指定通案項目刪減並授權機關自行調整，經記載於相關議事紀錄，無論係二級或三級用途別(費用明細)，均可於審議意見加註科目自行調整，俾利機關預算執行更具彈性。

### **主席裁示：**

本處未來辦理相關講習或宣導時，請公務預算科加強審議意見書繕打格式範例說明，至市議會審議通案刪減且授權機關自行調整部分，記載於議事紀錄之審議意見，須經市議會相關之議事程序，請張專門委員與公務預算再洽議會釐清，俾資明確。另各機關於市議會審查預算案過程中，如多筆個別計畫項目遭通案刪減執行有困難時，仍應適時主動溝通，以期預算能獲得議會的支持。

## 案由二：

有關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人事費建請參照中央現行作法統編於「行政管理」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政局會計室)

### 財政局會計室吳主任麗琴說明：

1.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前於審核本局102年度9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查有退撫基金費用(機關負擔部分)，未依工作計畫別分攤至各計畫項下之人事費，涉及跨業務計畫流用，核與預算法第62條前段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符。
2. 本局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為增加預算執行彈性，並自104年度將性質相同之相關工作計畫整併，惟103、104年度仍各有一工作計畫人事費不足，須申請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支應，而其他工作計畫人事費尚有餘裕之情事，爰建請參照中央現行作法將人事費統編於「行政管理」計畫，俾使市府整體資源更有效地運用。

### 張科長傑謙說明：

1. 囿於預算法第62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等預算編列與執行上限制之規定，本處除於104年3月份主計業務座談會宣導預算編製精進相關作法外，並於同年25日再邀集一級機關區公所會計及業務單位人員加強宣導及說明，俾利機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更具彈



性。

2. 近年來本府辦理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發現部分機關繕造薪津清冊時，有工作計畫所列員額超出預算書工作計畫員額之情形，經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另據了解目前中央政府機關係將人事費統編於單一工作計畫，5都中亦有將人事費編列於單一工作計畫，至約聘雇人員或加班費編列於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3. 若將機關人事費全部編列於單一工作計畫項下，除須考量對於政事別科目之影響程度外，尚須與本市議會溝通以取得共識。故本處將儘速蒐集中央政府及其他5都相關資料，並衡量人事費改編列於行政管理計畫對本市地方總預算政事別之影響併予通盤考量後，再作一致性處理，以利機關編製概算有所遵循。

#### **主席裁示：**

若將機關人事費全部編列於單一工作計畫項下，除影響政事別科目及預算結構之調整外，尚涉及部分機關工作單位成本之計算，故有關人事費預算編列與執行彈性方面，各機關仍宜朝預算科目簡併方式檢討並更覈實編列預算。

#### **案由三：**

有關「政府統計實務研習班」課程內容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警察局統計室)

**警察局統計室黃主任素蓉說明：**

1. 主計處 104 年於公訓處辦理統計教育訓練課程，符合本府重視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提升績效之管理方法，有助提升同仁職能，協助機關業務推動。
2. 本項訓練每年調訓所有統計同仁，分 2 期受訓，課程內容以「臺北市統計作業手冊」為主，所占時數超過一半以上。建議課程安排宜考量新進及資深同仁需求，提高受訓效益。

**公務統計科蘇科長曉楓說明：**

1. 首先謝謝黃主任肯定本處所舉辦「政府統計實務研習班」課程，誠如黃主任所言，上開課程內容設計係以「臺北市統計作業手冊」為主，除能溫故知新外，並讓新進同仁正確辦理本府各項統計業務。
2. 為兼顧資深及新進同仁訓練課程需求，未來課程內容將規劃「統計概論與應用分析」、「政府統計創新精進業務分享」及「公務與調查統計實務」等 3 項主題，前 2 項之講座將邀請統計學教授、主計業務創新精進業務獲獎者擔任講座，分享統計應用及創新精進業務經驗，增加課程內容的多元性，提高同仁受訓效益。

**主席裁示：**依蘇科長意見辦理。

**(二)臨時提案：**

**主席說明：**

以上書面資料已討論完畢，今天機會難得，現場同仁可就業務報告、專題分享或剛才提問內容等提出建議或想

法，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林主任惠姿發言：**

1. 剛才業務報告時，科長有提到預算編列彈性，去年府級長官就預算整併召開會議研商，故北水處編列106年度概算時，本處長官為配合去年會議決議將相同類型機器歸類，嗣本處承辦同仁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承辦同仁溝通是否可整併，惟獲得回答是不可以，理由是看不到每一品項價格。然預算編列應有時間差及能因應颱風等環境因素，如何讓預算執行更有彈性，並避免主計處或審計機關查核時對調整容納或併決算之檢討，請主管科室給予北水處協助。
2. 座談會一年一次，如維持半日方式辦理，建議經驗分享由2篇減為1篇，以增加綜合座談提案討論時間，或者辦理時間由半日改為1日，上午辦理各科室業務報告，下午則安排經驗分享或共通性課程。

**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張科長英慧發言：**

因尚未接獲同仁反映北水處預算細項整併問題，故首先就林主任提問部分先澄清，本處就各機關預算籌編過程中一再提醒科目儘量整併，以達預算執行彈性，且基金預算較公務預算較具彈性，可補辦預算及併決算。剛主任所提須整併預算科目部分，其中設備如屬府頒共同性設備編列基準表中品項，為避免市議會產生質疑，如與上開基準表單價不同時，須列出規格以資區隔。另有關為應業務需求而整併設備部分，原則上可行，整併時可用1批或1式方式呈現，惟如經工作組或議會審查時，須另準備詳細明細資料，且設備不是已達年限就可

辦理汰換，尚須考量其堪用程度。

### 主席裁示：

有關預算書整併問題部分，請依張科長所提意見辦理，若尚有疑慮會後再與本處討論，另有關座談會辦理方式部分，近年來多有討論，惟同仁尚有不同意見，將錄案作為檢討爾後辦理方式之參考。

### 十一、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今天出席參加座談，也謝謝各業務科室、民政局會計室及教育局統計室所作經驗分享，同時也感謝同仁多年來對本人支持與協助，在現今處於求新多變時代，市民對政府期待越來越多也越來越高，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各局處業務也愈來愈繁重，主計同仁在機關不僅須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亦須扮演協助機關首長推動業務之角色，感謝有您們的協助配合，讓機關或主計業務都能順利推動。另今天會議資料內容豐富，請同仁回去後能認真參閱，期盼對業務有所助益，也希望明年能與今年一樣大家都能踴躍發言，謝謝大家。

###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